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
- 2.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
- 3.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
- 4.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

（三）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五）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

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

（六）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

（七）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八）血吸虫病防治。承担全市血吸虫病和肠道寄生虫病的监测、筛查、治疗、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和处理工作，并开展杀灭钉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指导以及其他防治工作。

（九）监督执法和行政处罚。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有各类人员 563 人，其中在职 2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38 人。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党建工作。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加强思想建设，提

升政治站位。创新党建模式，激发发展活力。坚持严的基调，全面从严抓党建。牢抓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基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对中心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素质。

（二）综合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与科研攻关，鼓励高级职称人才和业务骨干开展力所能及的科研活动，加强与医疗机构、皖南医学院等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共享科技平台和资源，提升科研攻关能力；巩固文明创建成果；积极拓展社会化服务；推动疾控体系改革纵深发展；全面规范单位管理。

（三）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努力提升网络直报综合质量，定期开展传染病疫情预警和研判，加强全市传染病网络报告工作现场督查和技术指导，增强业务工作培训，指导辖区做好调查处置工作；重点传染病防控，加强对自然疫源性疾病的监测、疫情处置、风险评估、健康教育和随访等防控工作，做好呼吸道疾病防控工作，提升流感、新冠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报告水平，提高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工作质量，同时做好禽流感外环境监测工作，强化以霍乱为主的肠道传染病

“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能力，进一步规范全市肠道门诊管理和运行，做到“逢泻必登，逢疑必检”，优化对手足口病的监测方法、提高监测均衡性和敏感性，做好诺如病毒的监测

预警和疫情处置工作，逐步推进全市未完成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和运行等工作，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前置软件建设相关工作；继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卫生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建立市级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月度风险评估工作。

（四）艾滋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完成艾滋病防治项目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感染者及病人随访管理，提高病人治疗依从性，尽早落实“治疗即预防”的防治策略；推进丙肝防治工作，提高丙肝防治工作质量，实现消除丙肝规划中期目标。提高性病防治工作质量，按照性病报告管理要求，提高病例报告质量，准确了解性病疫情状况，做好性病科普宣传，采用文字或视频的方式，制作高质量的宣传作品，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可及性。对现诊及既往麻风病人继续做好管理工作，及时随访；加强麻风病宣传，提高麻风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麻风病防治意识，最大限度发现病人。

（五）结核病防治。完成国家《中长期结核病防治规划》及《2025年安徽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全部工作要求；全面启动无结核社区建设工作，覆盖县区数达100%，市级利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县级开展筛查工作。完成普通肺结核及耐药肺结核患者关爱行动年度目标；积极争取医保政策，落实门诊报销及提高耐药患者报销比例。进一步规范学校结核病疫

情处置及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志愿者团体工作水平，扩大我市大学生志愿者社会影响力。加强督导与质控。每年至少开展2次督导，重点针对结核病定点医院门诊规范化管理及临床诊疗。

（六）免疫规划与预防接种。持续为适龄儿童提供优质接种服务，提高接种率和建证率。加强疾病监测，预防疾病暴发流行，妥善处理异常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保障接种信息和疫苗出入库数据与省级、国家平台无缝对接。提高儿童身份证录入率，实现冷链设备联网监测和接种单位无纸化接种。深入推进线上健康教育项目，突出特色。做好宣传日活动，提高公众对免疫规划的认知。

（七）慢病、地方病、疟疾防治。继续规范化开展全市肿瘤登记工作，保持农癌项目高水平发展，定期培训和督导，做好各类监测和干预项目质控工作。加强疟疾、地方病项目常态化监测、管理，继续保持消除状态。密切关注疟疾疫情动态，加强外地、国外务工回归人员监测，加强对各级医疗单位特别是乡镇、村级医生，个体医生的疟疾防治知识培训，消除监测盲区。推进重点地区孕妇碘缺乏病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孕妇碘营养水平。

（八）健康教育工作。专项部署，加强质控，保证2025年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按质按量完成。序时推进，确保健康县（区）建设高质量开展。创新健康科普宣传方式，在各类宣传媒体上

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通过常态化控烟宣传、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规范化戒烟门诊建设以及探索社区戒烟干预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全市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认真总结，做好年度特色工作挖掘，形成典型案例和优秀实践进行交流和推广。

（九）质控及检测检验工作。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做好实验室管理和内部质量控制，确保实验室质量体系良好运行；积极准备资料，迎接质检部门的飞行检查，完成资质认定检测范围的扩项工作，组织 11 个相关科室内审，年终顺利开展管理评审工作。根据各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艾滋病、食品安全、流感病毒、新冠病毒、公共场所、地方病、空气污染等各项目检测和监测任务，完善致病菌识别网建设，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指导和督促各县疾控对辖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及生物安全管理，继续做好安徽（安庆基地）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工作。

（十）公卫监测与预防医学服务。制定全市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培训督导；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按要求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落实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加强水质监测网报数据审核，提高县（市）、区检验能力，确保全年生活饮用水监测任务如期完成；落实监测方案，继续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等项目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6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

件表 11)

12.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件表 12)

13.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表 13)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536.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务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5536.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26.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0.33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926.46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0.46 万元,占 95.21%,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351.54 万元,增长 50.13%,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原市疾控中心、原市卫生监督原市血吸虫病防治所三家单位 2025 年合并预算;单位资金收入 130.00 万元,占 2.64%,与 2024 年预算持平;其他收入 106.00 万元,占 2.15%,其中 90.00 万元

是原市卫生监督处代管资金上年结转，16.00 万元是原市疾控中心代管资金上年结转。

（二）上年结转收入 610.33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610.3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中央及省财政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5536.7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834.41 万元，增长 51.19%，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其中，基本支出 4827.64 万元，占 87.1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等；项目支出 709.15 万元，占 12.81%，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300.7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00.7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690.4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10.3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81 万元，占 29.82%；卫生健康支出 3476.94 万元，占 65.59%；住房保障支出 243.04 万元，占 4.59%。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0.7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728.41 万元，增长 51.47%，主要原因是疾控体系改革。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0.81 万元，占 29.82%；卫生健康支出 3476.94 万元，占 65.59%；住房保障支出 243.04 万元，占 4.5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 1050.5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669.50 万元，增长 63.73%，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353.5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61.84 万元，增长 45.78%，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在职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76.7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80.92 万元，增加 45.78%，增加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在职人员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5 年预算 2758.4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356.03 万元，增加 49.16%，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 年预算 0.0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1.52 万元，下降 19.0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省级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5 年预算 596.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74.35 万元，增加 79.56%，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5 年预算 14.0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95.96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结转下年使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 108.2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9.94 万元，增加 46.16%，增加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人员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 243.0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62.01 万元，增长 25.51%，增长原因主要是疾控体系改革，人员增加。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91.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31.80 万元，公用经费 259.8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433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59.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09.1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89.87 万元，增长 54.98%，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中央及省财政项目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9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61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61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化妆品、饮用水、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业。

（2）立项依据。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7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对预防性健康体检取消收费。文件中指出，“取消、停征或减免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实施主体。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为认真贯彻国家取消预防性体检收费的惠民政策，原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联合下发《关于安庆市城

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有关要求的通知》（卫疾控[2017]172号），对全市从业人员施行免费预防性健康体检和办理健康证明。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专项经费预算50万元。

（7）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对全市城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2万人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安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实施单位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 预计 2025 年到 2027 年对全市城区从业人员免费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总计 4.5 万人次, 三年项目申请预算资金共 150 万元, 主要用于物资消耗及设备维护以及人员工资等支出, 达到群众身体健康, 推动安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效果和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从事食品、药品、公共场所生产经营等工作的从业人员	≤2 万人次/年	
		质量指标	指标 1: 接检率	100%	
			指标 2: 体检项目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发证工作日	≤4 工作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控制成本	≤50 万元/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促进经济内循环	促进安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带动就业增长率	提高
			指标 2：减免个人和企业负担	≥135 万
			指标 3：电子健康证	方便办证群众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提升公共健康水平，助力建设健康安庆	减少传染病发生和传播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服务满意度	≥93%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 1 家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4 年持平，持平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固定资产总金额 7506.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86.86 万元、设备 7089.46 万元、其他资产 130.14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42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

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预算报表（13 张）